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社区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数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李檬	顺通社区	男	15岁	4人	李檬，男，15岁，属阿拉街道顺通社区居民。2023年因肾病综合征持续住院治疗，部分医疗发票因无钱支付还未结算开具，据现有发票统计，其住院费和医药费共花费55254.62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部分26277.87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李檬基本情况，拟给予李檬临时救助金共计23296元。	
	合计							

公示日期：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　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